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126-08

臺中地檢署偵結起訴西屯區永○房仲葉○豪 涉嫌非法吸金等重大經濟犯罪案

本案由何建寬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等單位，共同偵辦臺中市西屯區永○房仲葉○豪涉嫌非法吸金、詐欺及背信等重大經濟犯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，茲說明如下：

壹、簡要犯罪事實

被告葉○豪自民國 108 年間起，對外以投資、借款、履約保證代墊款及房地產合作等名義，宣稱可提供與本金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，並以「每月給 4% 利息，一年可達 48%，兩年回本，八年可收回四倍本金」等話術誘騙投資人，最高甚至承諾月息 6%（年息高達 72%），向其親友及一般民眾大量吸金。被告另以擴大公司經營為由，誘騙多名房仲員工充任人頭負責人，陸續設立或實質控制 10 餘家人頭公司，並指使被害人具名向多家金融機構申貸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其中單一公司即向 8 家銀行申貸總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384 萬元，並誘使被害人提供不動產設定物上擔保，銀行貸款金額合計逾 4 億元。被告更未經被害人同意，擅自設定抵押權或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，將取得之貸款轉供清償個人債務，致 41 名被害人背負巨額債務，每人損失自數萬元至數億元不等。其後以「後金補前金」方式維持金流，終致資金鍊斷裂而無法清償，整體吸金及詐欺規模高達 23 億 827 萬 470

元。

貳、偵辦經過

本署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接獲檢舉後，立即指派何建寬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，深入清查金流、公司架構、不動產及被害人財務狀況。被告葉○豪於同年月 20 日犯行敗露後潛逃出境，本署旋即於同年月 26 日函請外交部廢止並註銷其護照，並依法發布通緝。被告自知難逃法網，遂於同年月 28 日自泰國返臺，經警逮捕歸案。檢察官訊後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並於偵查中聲請扣押其名下不動產及多筆保單解約金債權，辦理禁止處分登記，凍結相關財產，以確保被害人權益及追徵犯罪所得。

參、所犯法條

核被告葉○豪所為，係犯銀行法第 29 條之 1、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且犯罪獲取之財物達 1 億元以上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、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、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 201 條第 1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。

肆、求刑意見

被告葉○豪以顯與本金不相當之高額報酬誘騙不特定投資人出資，吸金及詐欺金額高達 23 億餘元，致多數被害人畢生積蓄付諸流水，甚或背負鉅額債務而陷於生活與工作困境，嚴重破壞國家金融秩序，犯行惡性重大，爰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昭懲儆。

伍、本署呼籲

國人投資理財應循正當、合法管道，對於標榜「保證獲利」或「高於常態之不合理報酬」等投資方案，務必提高警覺、審慎查證，切勿輕信誇大不實之招攬話術。本署將持續貫徹打擊不法金流之決心，嚴辦非法吸金與詐欺犯罪，積極維護金融秩序，全力守護人民財產安全。